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章新甫先生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的董事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定增补张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完成后，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丁小银先生、孙军军先生和董事张志宏先生组成。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专业会计人士丁小银先生担任，委员中独立董事占比达到 2/3。

###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一）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 2016 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 2、《2016 年财务审计计划》。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议《2016 年财务审计计划》前，对公司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与公司高管人员及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对审计重点事项进行梳理。

（二）2017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会计前期差错更正及其追溯调整的议案》。

（三）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2、《2016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报酬的议案》；
- 3、《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5、《关于新增会计政策的议案》；
- 6、《2017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
- 7、《关联方名单（含自然关联人）》；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会上听取了审计机构关于 2016 年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情况汇报，汇报《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四）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继续重点围绕监督、指导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把关公司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督导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事项开展工作，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其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全面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审计机构编制的年报审计计划，与审计机构商定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并就审计范围、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管理层关注的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情况积极与审计机构沟通并审阅相关资料。

#### （二）年审报告中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审计机构提交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如下意见：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遵守了《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要求，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全面履行

了其审计责任。

(2) 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意将此两项报告和已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的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通过审阅公司审计计划、专项审计报告、与内控人员沟通了解等形式监督公司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有针对性的提出优化建议，并督促和指导公司内控部门完成了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四)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流程符合公司内控制度，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开展内部控制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落实相关制度规范要求，强化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落到实处，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特此报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